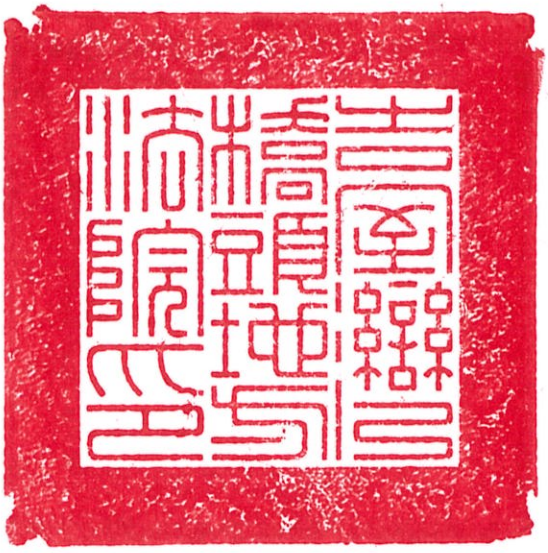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42100059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院 114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本院 114 年度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

01 李○賢 02 宋○廷 03 梁○堯 04 賴○伶 05 秦○瑜
06 張○屏 07 陳○綾 08 洪○雯 09 趙○廷 10 羅○維
11 李○姿 12 吳○婷 13 鍾○源 14 高○容 15 陳○蓉
16 杜○逸 17 洪○婷 18 陳○怡 19 潘○璇 20 張○綺
21 林○恩 22 謝○辰 23 楊○倫 24 王○涵 25 張○郁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

26 凌○欣 27 林○婷 28 黃○郁 29 余○珊 30 王○琳
31 陳○慧 32 林○德 33 陳○蓉 34 謝○君 35 黃○綺
36 鄭○ 37 黃○樺 38 黃○耘 39 孫○耀 40 廖○巧
41 李○慧 42 林○乃 43 陳○欣 44 吳○釗 45 陳○璇
46 林○亭 47 陳○裕 48 王○揚 49 張○珊 50 張○翎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**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（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）。

（一）第一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50 分前。（逾時視同放棄）

（二）第二梯次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40 分前。（逾時視同放棄）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（二）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。口試佔總成績 100%，(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院長 甯 馨